

股票简称：华光股份

股票代码：600475

编号：临 2007-012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上午九点半在无锡市城南路 3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长王福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5 人，董事聂海涛和独立董事钱志新因工作原因未参加，分别授权董事贺旭亮和独立董事陈巨昌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讨论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1、公司 2007 年中期报告及摘要
- 2、《公司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 3、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该议案还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该议案还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5、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该议案还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6、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该议案还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7、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该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8、关于《惠联高佳股权转让》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惠联高佳光伏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以 3594.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该议案表决过程中，董事王福军和董事蒋志坚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关于水处理公司资产整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华光锅炉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进行整合，并授权经理层制定和实施具体方案。

10、关于修改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提高到 5 万元/年（含税）。

该议案还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董事会决定于 2007 年 9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9 月 6 日上午 9:3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市场部五楼会议室

3、审议事项：

(1) 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 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截止 2007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人（委托授权书见附件 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相关工作人员；

5、会议参加办法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经公司三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二条 本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中，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公司

应保证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比例达到或超过 1/3。

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国家有关法规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产生和更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

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于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以作为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两届。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制度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十八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或

进行披露时，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予以书面认可；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予以书面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书面同意，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书面同意，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经全体独立董事书面同意，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 在本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

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三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七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五条 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

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按本制度有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十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规章制度或另行补充文件办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